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